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诉讼（仲裁）均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为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约为 23,33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现将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诉讼 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 机构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 沃尔核 材股份 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 泰荣实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合同 纠纷	<p>被告一持有第三人(即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p> <p>2018年1月9日,原告、被告一及案外人签订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承诺,若其出售第三人名下土地及厂房,原告有优先购买权。</p> <p>2020年8月28日,被告一发布公告,披露被告一以人民币20,600万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第三人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p> <p>原告认为,被告一实质上在变相转让第三人的全部土地和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因此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原告对第三人股权转让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另原告认为,被告二在明知原告对第三人土地及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仍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该协议应属无效。</p>	<p>1、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p> <p>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第三人10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判令被告一以其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同等条件将第三人(即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p> <p>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p>	深圳 市中 级人 民法 院	<p>被告一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法院案件资料、保全裁定及查封通知书。</p> <p>根据查封通知书显示,法院查封保全了被告一的相关财产,即冻结被告一持有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p> <p>本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p>
2	青岛和 尔兴成 套设备 有限公 司	长园和 鹰智能 设备有 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7年2月7日、2017年6月26日原被告签订三份买卖合同。合同订立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未按照合同支付货款。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024,908元及利息1,207,472元,共计5,232,380元。	青岛 市市 南区 人民 法院	该案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5日开庭,待判决。

3	江苏科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负责招商运营工作。2019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告知函》商谈终止合作协议事宜，申请人回函不同意终止合作协议。申请人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后因双方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	1、 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签订的《共建南京长园智能制造科技园合作协议书》；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8,685,657.8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代理费 200,000元。	南京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告知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本案于2019年11月4日首次开庭审理，2020年6月10日仲裁委通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本案于2020年9月9日开庭。
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为被告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总承包商，在一期施工中对一期临时活动板房进行拆除并进行了二期生活区的搭设。后因被告一不再开发二期工程，导致原告二期临时活动板房二次拆除重建，产生费用3,181,421.5元。 另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判令被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81,421.5元； 2、判令被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告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资料、保全裁定及查封结果告知书。法院于2020年9月2日冻结被告二银行账户3,180,000元，冻结期限1年，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本案将于2020年10月15日开庭。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135,800.00	<p>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2019年9月30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年10月24日被告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1月21日开庭质证，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6日开庭。公司近期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p> <p>一、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时立即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无论该等合同、协议系由何方提供，双方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争议。</p> <p>二、原告无需再因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向被告支付货款或其他款项；被告无需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6,113.58万元。</p> <p>三、除双方协商同意由原告依照调解协议约定退还被告的设备外，原告已收取的被告基于红爱智能工厂合同供应的全部软、硬件设备的一切权利均由原告享有，被告不得主张任何权利、费用和损失；原告不得要求被告再交付其他任何货物、提供任何服务，同时被告也不再就已交付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向原告提供任何产品质量保证、维修保养等责任。</p> <p>四、双方履行完调解协议第一、二、三条的全部约定后一致同意：至此双方的权利义务业已结清，不再存有任何权利义务，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诉求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p>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45,846,166.66	<p>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判决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584.616666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公司依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一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p> <p>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4月</p>

					14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原告于近期收到法院作出的裁定：自2020年7月22日起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22,496,375.00	<p>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判决：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2,467,347.22元及利息（以22,467,347.2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7日止）；2、被告李瑶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22,467,347.22元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以22,467,347.2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能偿还上述判决第一项所涉款项时，原告有权申请拍卖、变卖已抵押于长园集团的所有机器设备。</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一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4月14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p> <p>原告于近期收到法院作出的裁定：自2020年7月22日起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重整。</p>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978,323.00	<p>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科士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833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84.04163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5日起计算；以51.79165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p>

注：2020年8月8日至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相关诉讼状态详见公司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